

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议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系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
之签字页)

监事：

黄敏

曾先泽

朱天保

2018年10月29日